



166680 – 在缔结婚约的时候可以提出或者商定不生育孩子的条件吗？

السؤال

在“密斯亚尔”的婚姻中可以提出不生育孩子的条件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我们在（85369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“密斯亚尔”婚姻的教法律列：如果具备婚姻的所有条件和要素，并且没有任何阻止结婚的事项，这种婚姻是正确的，它与第一种婚姻不同，因为其中含有许多伤害和危害，我们已经一一阐述了。

第二：

如果专门商定不生育孩子，要么是短期的，要么是长期的；如果是第一种情况，也就是双方商定短期内不生育，这是可以的，我们在（130395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如果夫妻双方商定一辈子不生育孩子，学者们对此有所分歧；有的主张这是可以的，有的主张这是被禁止的和不允许的；如果在缔结婚约的时候提出这样的条件，有的学者认为这种婚约是无效的；有的学者认为这种婚约是有效的，但这个条件是无效的，这是最正确的主张；完全不生育孩子的行为违背教法的宗旨，因为教法要求穆斯林必须要繁衍子嗣，这是婚姻的目的和宗旨之一；所以缔结的婚约是有效的，但是这个条件是无效的，夫妻当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执行这样的条件。

舍尔福丁·黑扎维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夫妻双方或者其中一方提出条件，要选择婚姻、聘金、或者不能发生性行为、或者在某个时间交纳聘金等，否则他俩的婚姻无效；或者提出聘金、生活费用等要比另一个妻子多或者少，如果已经交纳了聘金，必须要索要回来，或者要离开另一个妻子等，那么这些条件都是无效的，但是婚姻仍然正确有效。”《信服伊玛目艾哈迈德·本·罕百利的教法》（3 / 193）



真主至知！